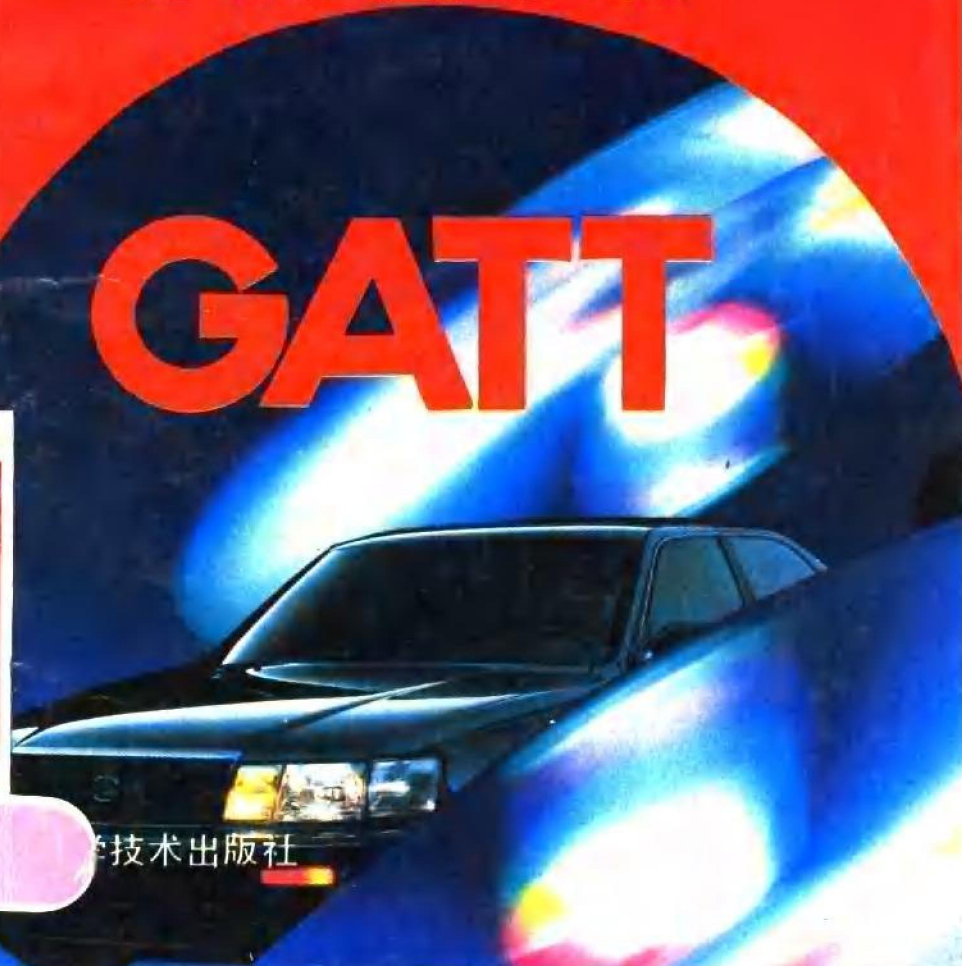




面对敞开的国门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主编 何泽荣 副主编 荀鉴 王良清



GATT



技术出版社

面对敞开的国门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主 编 何泽荣
副主编 荀 鉴 王良清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云 张晓鹏 杨羽飞 周九红
施晓晖 郭 伟 徐 可 蒋 黎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一月·成都

(川) 新登字 004 号

书 名 面对敞开的国门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编著者 何泽荣等

责任编辑 任维丽 喻瑞卿

封面设计 韩健勇

版面设计 施晓晖

责任校对 张晓鹏

出 版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印 刷 成都前进印刷厂

版 次 1993 年 1 月成都第一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75 210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5.80 元

ISBN 7—5364—2546—5/F. 195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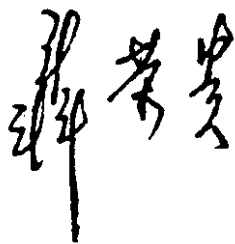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一划时代的重大突破，将引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开拓前进。

我们已经跨越了临界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大踏步向我们走来，带着新的难题、新的风险、新的挑战，也带着新的机遇和新的希望。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何泽荣教授和部分教师、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研究人员，立足于中国这块古老而富有时代生机的土地，就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所享受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以及给我国生产、经营、消费带来的新问题进行了详尽的阐述。这对广大读者，尤其是党员、干部熟悉经济，了解国际市场的基本情况以及我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帮助。

虽然，这本书也可能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有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索，但总体上看仍不失为一本难得的好书。我热忱向读者推荐。

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任重道远。我们要以极大的热情和工作责任感来学习经济、熟悉经济，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积极贡献。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



一九九三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中国经济:面对敞开的国门 何泽荣 (1)

历史的必然

机遇与挑战

关贸总协定概述 周九红 (7)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地位和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关贸总协定所主持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情况

重返关贸总协定 张晓鹏 (26)

西方对计划经济的认识和总协定有关规定

某些计划经济国家入关的条件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三原则”

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谈判进程

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时机选择

国际农产品贸易争端 王世云 (53)

当前国际农产品贸易问题

乌拉圭回合之前农产品贸易谈判回顾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冲突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问题谈判进程	
关于美欧农贸协议	
企业界的困境与出路	杨羽飞 (69)
我国企业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深入研究关贸总协定,调整企业经营战略	
转变观念,改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的外部环境	
“多种纤维协定”与我国纺织品服装贸易	杨羽飞 (81)
多种纤维协定	
我国纺织品服装贸易与关贸总协定	
起步中的我国第三产业	徐 可 (87)
服务贸易的内容及特点	
关贸总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	
我国的第三产业概况	
我们的对策	
银行业——影响与对策	郭 伟 (106)
关贸总协定金融服务贸易规范	
我国银行业的开放问题	
我国现行银行组织体系是否适应这一开放的需要	
对策建议	
走向国际化的人民币	何泽荣 (118)
关贸总协定与非关贸壁垒	蒋 黎 (123)
关贸总协定与非关税壁垒的关系	
国际上的非关税保护措施及启示	

竞争中的保护.....	施晓晖	(141)
进行自我保护的必要性		
“灰色区域”措施		
关税保护		
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国际惯例		
国内立法		
△问答录△.....		(153)
附录一: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63)
附录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5)

中国经济：面对敞开的国门

中国即将恢复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性质和基本原则是什么？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会给我国带来什么样的挑战和机遇？在关贸总协定中我国应享受哪些权利、应尽哪些义务？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的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会带来什么冲击和影响？我们应如何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规定）来保护和发展我国的国内产业？诸如此类的一系列问题已经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一、历史的必然

1947年我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一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的签约。1950年台湾当局盗用“中国”的名义擅自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从此，中国失去了参加关贸总协定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的机会，也未能享受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1986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提出了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几年的接触使我国的缔约国地位可望于不太久的将来恢复。我国经济具备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条件。

1. 中国经济进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阶段

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它的宗旨是促进世界的公平的自由贸易，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就业、收入和需求的巨大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为此，它要求各国应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各国在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土地）的优势来进行生产，根据世界市场

的供求关系来确定价格,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开展自由竞争。

在 1979 年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长期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这显然是与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不合的。因此,在那时,是否恢复我国的缔约国地位,对我国和关贸总协定来说都不是至关重要、迫在眉睫的问题。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体制在逐渐地发生变化。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的提法的改变,就可明显看出我国经济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的企业、公司不仅在走向国内市场,而且开始以较快的步伐走向国际市场;不仅我国的商品在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而且服务业、金融业、技术产业都已经全面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总之,中国经济正在与世界经济接轨,全面地按国际规则办事。在这种经济体制背景下,作为世界上的一个强大的政治、经济大国的中国,不可能、也不应该长期地、永远地被排除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之外。今天,恢复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无论对中国还是对关贸总协定,都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2. 中国已经相继恢复了在一些世界性组织和机构中的席位

1971 年第 26 届联合国大会恢复了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这就意味着,从政治上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中国作为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1971 年第 26 届联大后,我国政府多次致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恢复我国的合法席位。1980 年 4 月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同年 5 月我国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也得以恢复。这样,号称世界经济发展三大支柱的组织,我国已经恢复了两个,唯一没有恢复的就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维护国际货币制度的正常运行为己任,并向成员国提供中短期贷款、分配特别提款权(各国的国际储

备之一)以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中出现的问题。世界银行及其两个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向成员国提供中长期贷款,以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发展。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则以成员国互相减让关税、取消妨碍国际贸易的各种障碍,来促进世界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三个组织各有工作的侧重点,但三个组织又有共同的促进各国经济正常发展的目标。很显然,在我国已经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之后,如果不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不利于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也不利于我国在世界经济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 十四年的改革开放已使我国有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经济实力

自我国经济全面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综合国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增强,我国的对外贸易已有了很大发展。1991年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为世界第9位。同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357亿美元,比20年前的1971年的48亿美元增长了27.3倍。其中,1991年的出口额达719亿美元,已占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20%,在世界排名中占第13位。所有这些说明,第一,如果我国不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我国将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甚至会失去我国的国外市场。第二,我国现有的经济实力,能够承受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恢复之后外来的巨大冲击力,更何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经济必将有更大的发展。

4. 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

在当今世界上,一方面,各国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孤立地发展自己的经济,都必须依靠和利用国内国外的资源和市场。然而另一方面,世界经济又正在出现集团化的趋势。一个是已经存在很长一段时间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在加速统一的进程。按日程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将在

1992 年底建成商品、资本、劳动力、服务的统一的大市场,并在本世纪余下的时间内建立统一的联邦式的中央银行体系、发行统一的货币——欧洲货币单位。另一个是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不久前组成的美加墨贸易集团。这个集团凭藉美国强大的经济实力足以和欧共体相对抗。在东方,虽然有人力图组成东亚或东南亚集团,但由于各种原因进展甚微。面对上述世界经济格局新形势,我国如不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就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也会使我国的对外贸易受到经济集团的阻碍而不能顺利发展。

二、机遇与挑战

人们往往用利弊得失来看待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但究竟利有多大,弊有多大,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无法具体化,因此,我们用机遇与挑战似乎更恰当些。

从挑战来说,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会对我国现有的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工业)和刚刚起步的第三产业形成巨大的冲击。关贸总协定要求成员国降低进口关税,取消进口数量限制。因此,我们的商品不仅可以以低关税税率进入别的国家的市场,而且也要允许其他国家商品进入我国国内市场。这样,一者商品的价格竞争会使我们的一些商品出不了口,也会使我国部分国内市场为其他国家商品所占据。二者商品的非价格竞争将会成为主要的市场竞争的内容。用我们常说的话来说就是我国企业能否生产出在国际市场上适销对路的商品。在这两个竞争中我们的某些比较落后的企业和产品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甚至一些企业会破产倒闭。而且,长期以来的计划经济的观念、政策、运作虽然已经在改革开放 14 年来有所改变,但从根本上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还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再加上我们的一些企业、产品和行业在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企业运

行机制方面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所有这些都使我们面临着
一场巨大的挑战,而对某些企业、产品来说,甚至是生死存亡的威
胁。

然而,正是在这样的挑战中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这就是:

第一,我们将改变过去一些与国际规则不一致的政策、运行机
制和财务会计制度,使中国国内的经济体制改革更符合客观经济
规律,使我国封闭半封闭的经济真正转变为开放型经济。

第二,通过国际竞争,我们将使我国的产业结构、部门结构、产
品结构更加合理,打破我国存在的某些地区、行业的封锁,创造对
外贸易的平等的竞争机会,在国际竞争中优胜劣汰。

第三,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不是不要保护我国的工
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然而,这种保护是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保护,
是积极的保护,也就是保护那些在国际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和
生命力的产业和部门,保护那些在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和经济效益
有进步的产业和部门,而对那些已经落后,而又不愿改进的产业和
部门当然不能保护。总之,我们的保护不是消极的、没有区别的保护。

第四,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有利于我国政府真正转
变职能,使之发生更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变化。经过多年的改革,
我国政府在减少行政干预,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
调控方面已有了很大的进步。然而,由于过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在我国并没有完全确立,因此,政企不分、政府代行企业职能的
现象仍随处可见。在面向我国企业不仅要走向国内市场、更要走向
国际市场的大趋势面前,我国各级政府只有更大程度地转变职能,
才能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可以说,企业能否真正走向市场,政府
职能的彻底转变是关键。

权利和义务是平衡的。我们既然以承担应承担的义务作为恢

复缔约国地位的条件,我们也要求享受应享受的权利。然而,我们能否很好地享受这些权利,不靠天,不靠地,完全靠我们自己。因此,与其说我们面临着国外来的挑战,不如说面临着我们自己的挑战。我们只有战胜了自己,才能很好地把握机遇。我们相信,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正式接轨,必将促进我国经济更快、更健康的发展,使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

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是以市场经济、自由竞争为基础,为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而缔结的政府间多边贸易协定。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地破坏了欧洲、日本等国的经济,各国对外贸易量明显减少。美国是战争中唯一的获利国,到战争结束后,它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品生产国、最大的对外贸易国和最大的资本输出国。

二战结束后,各国为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国民经济,都迫切需要一个稳定、开放、统一的国际经济环境,但是大多数国家仍然保持着高关税,甚至还进一步加强了战时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这种国际市场割裂的局面严重地束缚了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的发展。美国作为新的世界霸主,也希望能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确定其领导地位,并为其商品出口消除障碍,因而竭力主张自由贸易。因此,它首先提议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

1947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委会第二次会议,有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参加。会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日内瓦宪章草案》,同时还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948年,在古巴哈瓦那召开国际贸易及就业会议,大会通过了《日内瓦宪章草案》(在此以后统称为《哈瓦那宪章》)。但是,由于该宪章没有得到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国会的批准,国际贸易组织计划

流产,但人们把《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部分和在日内瓦达成的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合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后,英、美等 18 个国家签订了《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在哈瓦那宪章生效之前,将关贸总协定作为它的替代物临时使用。

关贸总协定成立的 40 多年来,它的队伍不断地壮大。关贸总协定在成立之初有 23 个原始缔约国,到目前已有 103 个成员国。此外还有 28 个“事实上执行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它们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通过原来的、现在已成为关贸总协定正式缔约国的宗主国,与关贸总协定发生密切的联系。

迄今为止,关贸总协定已组织了 8 次多边贸易谈判。从每次谈判的时机来看,可以说每当国际贸易发生一些困难,遇到挫折时,总协定必会发起一次多边贸易谈判,以解决国际贸易所出现的问题。然而,每一次关贸总协定谈判成果的达成都是谈判的主要对手间多边妥协的结果。而且,关贸总协定的谈判活动无一例外地都是以发达国家为主要谈判对手,谁在当时的国际贸易中占有最大份额,谁就在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中占有主导地位。战后初期,美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占有绝对的领导地位;当西欧经济恢复,特别是欧共同体产生以后,美国和欧共同体成为关贸总协定的主角;随着六七十年代日本经济的起飞,日本在关贸总协定中的作用越来越强。目前,美国、欧共同体和日本是关贸总协定谈判中最重要三支力量。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就是由于美国和欧共同体之间在农产品贸易问题上分歧很大,致使乌拉圭回合一拖再拖,迟迟达不成协议。

另外,在关贸总协定发展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权益越来越受到重视。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到关贸总协定这一组织中来,使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以 1964 年 3~6 月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七十七国集团”的产生

为标志,表明发展中国家开始成为国际舞台上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在这届贸发会议上,与会各国还就普遍优惠制所涉及的问题和各国的立场等进行了讨论。会议结束后,澳大利亚、欧共体等国单方面宣布对不发达国家的商品实行优惠待遇。因此,在 1968 年联合国第二届贸发会议上,美国放弃了它以前所持的反对立场,全会无异议地通过一项决议,原则上同意建立普惠制。但在具体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未能达成协议。1971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正式批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行普遍优惠制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简称 GSP), 期限是 10 年。为了反映第三世界国家的要求,关贸总协定还在原有的三个部分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四部分,即“贸易与发展部分”,使总协定条款由原来的 35 条扩大到 38 条。该部分专门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享受的优惠待遇问题,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制,将发展中国家所享受的优惠待遇具体化,并通过“授权条款”,把发展中国家享受的普惠制法律化。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要求以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主要原因就在于作为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可以享受普惠制。

普惠制就是指发达国家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所谓“普遍的”是指所有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成品和农产品都应享受这种优惠;“非歧视的”指一切发展中国家享受的普惠制应是无差别的;“非互惠的”指发达国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关税优惠。但是发达国家所提供的优惠是自愿的,不必承担必须提供优惠的法律义务,普惠制也没有规定统一的标准、具体内容和执行时间表,具体给惠方案由各给惠国自行规定。这样,虽然关贸总协定已通过了这个决议,但各个发达国家付诸实施的具体方法各不相同,各国开始实行的时间亦相差悬殊。有的国家,如美国等,迟迟

不采取行动,并以普惠制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非歧视待遇原则为由,拒不执行。因此,在“东京回合”中,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于1976年11月成立了一个谈判小组——“结构工作小组”。该小组主要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优惠待遇与总协定条款,特别是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法律关系。工作组于1979年11月通过了一项决定,即在法律上确定普惠制并未违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而将它作为总协定原则中的例外予以承认,这就是著名的“授权条款”。根据授权条款,发达国家有义务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特殊优惠。目前,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可以得到的明文规定的优惠主要有:

(1)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比最惠国待遇更低的关税税率。一般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规定的关税税率为7%~23%,而作为享受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税率为0~7%;

(2)允许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某项工业采取数量限制或适当的非关税措施;

(3)对于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为优惠的待遇;

(4)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安排中相互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上的优惠待遇;

(5)给予低收入国家特殊优惠政策。

此外,在人才培养、技术帮助上,发展中国家可以得到一些特殊照顾。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贸发会议还成立了一个国际贸易中心,专门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对外贸易。

目前,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普惠制的国家已达28个,其中包括欧共体11国、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受惠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共有170多个。从普惠制实行十几年以来的情况来看,各发达国家实行的普惠制均有一定的限制,最突出的是普惠制仅适用